

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一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1	财政预决算	政府预算	一般公共预算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 债务信息（以2023年预算为例） 随同预算公开：①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。②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2年和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。③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2年和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。④重庆市/XX区（县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。⑤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。⑥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3年年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。 随同调整预算公开：①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。②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3年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。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公开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，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。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13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	各级财政部门	政府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	√	√	√	√		

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二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2	财政预决算	政府决算	一般公共预算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 债务信息（以2022年决算为例）：①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。②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。③重庆市/XX区（县）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。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公开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，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。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13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	各级财政部门	政府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	√		√		√	√

